



## 安徽省药品监督检验技能竞赛决赛成功举办

# 慧眼识辨 做公众安全用药的守护者



决赛开幕式



参赛各代表队



决赛现场



决赛现场



决赛现场

近日,安徽省药品监督检验技能竞赛决赛在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成功举办。省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旭升出席决赛开幕式并讲话。活动现场还宣读了关于2022年安徽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技能竞赛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决定,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本次比赛由省总工会、省药监局联合举办,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分别设团体和个人一、二、三等奖项。经过前期各市总工会、药品监管部门初赛选拔,来自全省16个地市及太和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18支代表队、54名选手参加决赛。

决赛共有理论测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个项目。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命题组、裁判组、仲裁委成员全部由长三角地区及省内权威专家担任,赛事监督组全程监督。对于获奖的团体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分别推荐申报“安徽省工人先锋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金牌职工”等称号。

马旭升在讲话中指出,举办药品监督检验技能竞赛旨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全省药品检验人员专业水平,加强药品检验能力和医药产业发展。全省药品检验机构和从业人员要胸怀大局不懈怠,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把对党忠诚体现在科学严谨做好药品检验工作中去;要提升效能不松劲,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省级检验检测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和高水平科学监管平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区域性、特色性、高水平的市县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力求站在专业领域的最前沿;要尊才爱才不动摇,建立健全检验人员准入、考评、培训、奖惩、职称晋升等机制,拓宽检验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要自我革命不停步,落实省委关于“五大”和“六破六立”的要求,对标对表加压奋进,认真当好药品质量的把关者、公众安全用药的守护者。

## 首场医疗器械创新政策进园区宣讲活动在合肥举办

日前,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推进组医疗器械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省医疗器械专项工作组”)组织的医疗器械创新政策进园区首场宣讲活动走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合肥市生物医药产业链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医疗器械企业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参加活动。

在宣讲活动背景介绍中,省医疗器械专项工作组相关负责人指出,服务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是顺应新法规新政策、对标沪苏浙、促进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全省“政产学研用金”各方应密切协作,抢抓发展机遇,以创新的政策、务实的举措、实干的精神,推动全省医疗器械产业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实现新一轮产业升级,为全省创新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在宣讲环节,省医疗器械专项工作组6名宣讲人员结合各自部门职能,详细解读了省级层面的生命健康产业“双招双引”实施方案、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平台申报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与医保结算、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支持以及省药监局支持医药产业发展24条举措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具体案例让与会代表深刻了解政策精髓、提升政策适用度。在现场交流环节,宣讲人员就如何申请科研项目、开展同品种评价、利用好注册人制度红利等企业高度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现场气氛热烈、交流深入。

下一步,省医疗器械专项工作组将持续开展宣讲活动,让医疗器械创新政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得到知晓、理解和落实,助力全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

## 省药监局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近日,省药监局印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通过明确清理范围、清理主体、清理步骤、清理要求,扎实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此次清理的范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确定清理主体,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据悉,此次清理共分部署准

备、梳理排查、修订废除、总结报送四个阶段。各清理单位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梳理省药监局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清单,排查需要修订废除的政策措施。对排查的违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规定启动修订或废除程序,于10月底前完成违规政策措施修订和废除工作,并在11月初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按时上报清理工作情况。

省药监局要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人员,周密抓好实施。清理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凡清理范围内的政策措施的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各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该废除的废除、该撤销的撤销、该修订的修订,切实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